

邓州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5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及邓财磋商采购-2026-5（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飞机防治：

防治时间：6-10 月

防治面积：6.6 万亩

防治地点：国道、省道、高速沿线等主要交通要道

防治用药：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或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或 5%氟铃脲乳油等。

预期防效：一周后调查防治区域虫口密度下降 95%以上。

1.2 人工机械防治：包含人工费、机械维修费、燃油费、防治药剂等。

防治时间：6-10 月

防治面积：1.6 万亩

防治地点：国道、省道、高速沿线等主要交通要道

防治用药：高效氯氰菊脂、啶虫脒、噻嗪酮、代森锰锌等。

预期防效：一周后调查防治区域虫口密度下降 95%以上。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元）。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任务飞防结束后支付 40%，验收



合格后支付尾款 30%

4.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技术资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内容、计划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飞机防治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本合同人工机械防治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

考评。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邓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